**本行與天興實業(股)公司代收款可行性評估報告**

數位金融處 2025.10.29

1. Recape：針對今年4/10與天興實業視訊會議中，客戶提出三點需求：【1. 即時產製虛擬帳號、2. 即時產製繳費單據(超商繳費條碼)、3. 即時繳款(民眾可立即持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櫃檯繳款)」之需求】；惟考量資安風險及客戶需滿足以下條件，如：【1. 客戶需具備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認證、2. 進行AML洗錢防制風險等級評估、3. 將本行「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納入雙方合作契約、3. 遵循本行「高雄銀行資訊處應用程式介面(API)管理規範」】，因此若客戶資訊系統或環境產生資安漏洞，進而造成苯行及客戶相關權益和財務損害，為不可控之潛在風險因素。
2. 10/27會議討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業者 | 本行目前合作情形 | | 合作策略規劃 | 說明 |
| 信用卡支付 | 帳戶儲值/扣款 |
| 街口支付 | **✓** | **✓** | 本行多已完成合作，後續將維持現有模式，持續拓展業務 | － |
| 一卡通MONEY | 無此服務 | **✓** | － |
| LINE PAY | **✓** | 無此服務 | － |
| 台灣PAY | ✘ | **✓** | － |
| 全支付  (含PX PAY) | ✘ | ✘ | 刻辦理「帳戶連結/扣款」串接作業  (「信用卡支付」暫緩合作) | 其使用人數快速成長，且曝光度高，故本行刻辦理與其合作帳戶連結/扣款之相關作業。  惟信用卡合作成本較高(詳後說明)暫緩規劃合作。 |
| Apple Pay | ✘ | 無此服務 | 「信用卡支付」暫緩合作 | 因本行信用卡經營成本較高，且與其合作需大幅修改相關資訊系統。評估合作效益不敷支應建置成本與相關費用。 |
| Google Pay | ✘ | 無此服務 |
| 悠遊付 | 無此服務 | ✘ | 後續將依排程，陸續依次與業者合作「帳戶連結/扣款」  (「信用卡支付」暫緩合作) | 評估與其合作可提升手續費收入，且可提升銀行帳戶之活化與使用率。惟逐間串接需花費較多人力開發資訊系統，故規劃視使用人數逐步完成串接。 |
| 全盈支付 | 無此服務 | ✘ |
| icash Pay | 無此服務 | ✘ |
| 醫指付 | **✓** | 無此服務 | 已合作，後續將持續拓展業務 | － |

備註：【**✓**】已合作。

　　 【✘】尚未合作。

　　 【無此服務】：行動支付業者無提供該項支付管道。(如：一卡通無提供信用卡付款、Apple Pay無提供帳戶連結)

1. 針對前述本行尚未合作之行動支付業者，評估本行與其合作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2. **合作【信用卡支付】：**

|  |  |  |
| --- | --- | --- |
| 成本評估 | 效益評估 | 綜合評估 |
| 1. 行銷/串接費用：  * 【國際組織測試費】   約130~200萬元(一次性)。   * 【平台處理費】   依交易金額收取。   * 【合作行銷費用】   每年均需編列預算。   1. 系統開發/人力作業成本：  * 【帳務程式修改】   委外廠商(DXC)修改與本行檔案改為即時傳送。約需130萬元/間。   * 【客服中心】   需配合成立24小時客服中心。   1. 其他交易成本   支付業者(如全支付)要求銀行額外提供回饋金(交易金額0.45%-1.65%)。 | 1. 可拓展發卡數量與交易金額。 2. 行動支付多為小額支付，本行刷卡損益兩平之交易金額需約600元/筆，評估實際收益有限。 | 本行信用卡有效卡不高，平均每卡單位成本較高。  評估本行信用卡經營成本較高，與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信用卡支付之效益應不敷支應建置成本與相關費用，**故暫緩規劃合作信用卡支付。** |

1. **合作【帳戶儲值/扣款】：**

|  |  |  |
| --- | --- | --- |
| 成本評估 | 效益評估 | 綜合評估 |
| 1. 行銷/串接費用：  * 【串接費】   約50萬元(一次性)。   * 【合作行銷費用】   每年均需編列預算。   1. 系統開發/人力作業成本：  * 【程式修改】   資訊處需配合各支付業者要求，逐一開發連線串接程式(API)。   1. 其他成本   銀行與此類支付業者合作，造成活期存款流失，進而影響相關業務推展 | 1. 支付業者將依據「由合作銀行儲值金額/扣款」之0.1%提供手續費※。 2. 可提升銀行帳戶之活化與使用率。   ※目前新簽約之業者多採「儲值金額扣除提領金額」之淨儲值金額計算。 | 評估合作帳戶儲值/扣款可持續獲取手續費收入，不致虧損，且可提升銀行帳戶之活化與使用率。惟逐間串接需花費較多人力開發資訊系統，故評估可逐步與市場上規模較大之行動支付業者合作。  另為節省系統開發時程，後續擬配合財金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進展，一次性串接各大行動支付，拓展業務合作。 |

1. 綜合評估，考量本行經營規模不如同業，且信用卡經營成本較高，僅評估合作效益應不敷支應建置成本。本處將參考同業發展與民眾使用習慣，以兼顧本行業務發展與經營成本效益為前提，透過「降低成本」、「提升衍生效益」等執行策略，以本行整體性效益為考量，逐步展開與各大行動支付業者合作。